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8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46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进行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共计 554.664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胡祖敏、王志波、贺依滕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1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进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共计 45.1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前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